

2022 年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主要职责包括：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康、医、教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接收捐赠；负责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调研、指导、评估、综合协调和业务培训工作，承担全市养老服务示范工作及政府委托的其它养老服务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中心现有办公室、医护办、康教办、社工办、后勤办五个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9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2. 40
本年收入合计	2199. 70	本年支出合计	2199. 7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9.70	支出总计	2199.70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2.40	0.00	8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2.40	0.00	8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2.40	0.00	8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9.70	895.09	1304.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884.64	46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5	15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86	11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87.50	725.29	462.21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5.49	725.29	440.2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01	0.00	22.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2.40	0.00	842.4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2.40	0.00	842.4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2.40	0.00	842.4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2.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2. 40
本年收入合计	2199. 70	本年支出合计	2199. 7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199. 70	支出总计	2199. 70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57.30	895.09	462.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884.64	462.2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5	159.3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86	117.8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4	0.54	0.00
[20810]社会福利	1187.50	725.29	462.2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5.49	725.29	440.2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01	0.00	22.01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45	10.4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28	0.2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95. 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7. 4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8. 08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3. 83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3. 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 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 0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 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 6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2. 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 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 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 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4. 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5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2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6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45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 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6.4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5.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66	6.6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0.66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2. 40	0. 00	842. 40
229	其他支出	842. 40	0. 00	842. 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2. 40	0. 00	842. 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2. 40	0. 00	842. 4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9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1.52 万元，增长 116.04%，主要原因是编报口径调整，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列入本部门预算，以及本年度新增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219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1.52 万元，增长 116.04%，主要原因是编报口径调整，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列入本部门预算，以及本年度新增加部门预算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53.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84.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69.6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702.0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217.58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二期养老院运营项目	161.40 万元	为了“做有温度的服务，传递家的温暖”的服务宗旨，开展“养、护、医、康、身、心、社、灵”的全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为入住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膳食、安宁疗护、人文关怀及

		社会工作等专业养老服务；为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为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培训；做好“医养结合”及“智慧养老”的示范性实践，负责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调研、指导、评估、综合协调和业务培训工作，承担全市养老服务示范及政府委托的其它养老服务事项，预计达到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感。
观察隔离区及特殊困境儿童护理项目	78.00 万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传染病防治法》、《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等对隔离工作的具体要求，我中心已对新入院儿童、外出就医返院儿童以及院内患有丙类、乙类传染病儿童建立隔离观察区，提供单独照顾服务。为各班日常患有急性传染性疾病儿童、新入院儿童、住院回院儿童、发热等儿童进行隔离观察；为特殊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护理。
慢性传染病专区护理项目	61.80 万元	为患有慢性传染性疾病儿童提供专人、专区及专业的护理，提高患有慢性传染性疾病的儿童的生存及生活质量。
市社会福利中心安保经费	38.40 万元	为了防止孤残儿童走失及外来人员未按中心管理规定进入中心内，配备 7 名保安进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次 2 人，1 人轮休），具体工作包括巡逻与管理，预计达到确保孤残儿童的人身安全和院内生活秩序井然。
市社会福利中心保洁经费	67.00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儿童合法权益和保障生存、生活的质量，预计

		开展对中心儿童院进行保洁、绿化服务，预计达到让儿童院有一个干净、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消防控制室项目经费	33.60 万元	7 人（每班次 2 人，1 人轮休）实行 24 小时值班，提供消防巡逻及消防设施防控服务，排查预防火灾的发生，保障中心孤残儿童、长者及员工们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预算准备金	22.01 万元	为了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工作内容包括用于临时性、应急性小额支出，预计达到满足资金需求的目的。
社会工作暨模拟家庭服务和特殊教育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	268.80 万元	为了满足孤残儿童家庭生活需求、感受家庭温暖及学习家庭礼仪，促进身心健康发展，预计开展模拟家庭养育服务及社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模拟家庭养育、个案管理、小组及活动、职业训练、特殊教育、早期教育及链接爱心资源等服务，预计达到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提升，良好社交关系及自我管理能力的建立，自信心得以提升，发挥个人潜能，学习到基本的职业技能及习惯，养成形成良好的社会行为、良好融入社会。
孤残儿童保育康复服务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	291.00 万元	为了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文件及省民政厅、市政府对孤残儿童工作发展的要求，保障残疾儿童生活与康复的权利。预计展

		开为在院残疾儿童提供专业的日常照料护理及康复治疗服务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给孤残儿童提供喂食、卫生、睡眠、排泄等生活照料以及心理辅导、情感支持、基础护理、基础康复训练、保健等多方面专业服务，以及提供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心理治疗、引导式教育、多感官训练、感统训练、行为矫正等多方面综合干预的康复服务。预计达到提高孤残儿童生存及生活质量、改善或提升其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提高其回归家庭和社会的几率，以及促进保育康复的学术交流、推助福利事业发展、弘扬人道主义、构建和谐文明社会的效果。
基本生活设施维护及安全隐患排除等费用(福利彩票公益金)	70.00 万元	为了保障中心孤残儿童、长者和员工的生存、生活环境安全，开展全中心的设施设备维护及保养等后勤保障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房屋零星修缮、隐患排除、配件更换、消防系统维保及电梯、冷热水、厨房厨具、洗衣、电器照明等各类后勤保障维保服务。预计能确保中心全年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中心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
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培训和督导经费	100.00 万元	开展全市居家、社区养老及机构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承担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督导、检查和评估等工作；建立由指导中心主导的，培训和评定体系；出台相应的培训奖补，双管齐下，提高积极性，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
一期走廊及墙面翻新项目	84.10 万元	为了给全中心孤残儿童营造安全、舒适、干净的生活与学习环境，预计开展把现在破损和

		出现霉墙面及地面翻新，工作内容包括对中心原来地面磁砖铲除重新铺、墙身磁砖铲除重新贴磁砖、墙面和天花油漆重新粉刷等,预计达到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儿童的关怀，有利于促进社会各界推广慈善公益，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关注福利事业的发展，关爱孤残儿童的健康成长。
孤残儿童后勤服务经费	28.50 万元	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衣、被等清洗服务；为孤残儿童配制营养均衡的健康膳食计划和每日至少三餐的营养膳食。预计达到落实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和保障生存、生活的质量，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